

证券代码：834974

证券简称：天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平时周转暂时不用的流动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于2024年6月1日-2027年5月3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（含）的额度内购买金融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产品，仅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固定收益类产品、风险信托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理财品种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金融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金融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。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无任何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天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